

- 一、貸款名稱：彰化縣政府輔導特定工廠登記貸款
- 二、承貸機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三、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零點七八五機動計息為上限。(目前為1.88%)
- 四、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350萬元。
- 五、用途：以涉及環保、水利(保)、消防設備、建築物改善等資本支出所需之資金應檢具施工合約書及估價單，並依承貸銀行認可之相關單據核撥貸款。第一類申貸人應於申請日提供經本府書面通知改善之證明，第二類申貸人應於申請日提供經本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證明。
- 六、本貸款由本府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合計提供2,000萬元辦理貸款信用保證，設定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2億元。
- 七、貸款申請人：應以公司、行號或小規模商業提出申請，公司、行號或小規模商業，符合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設立於彰化縣並有公司、商業或稅籍登記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貸款：
 1. 第一類：經補辦臨時工廠登記非屬低污染事業之工廠，經主管機關認定或申貸人用於環保、水利(保)、消防設備、建築物改善者。
 2. 第二類：經申請納管之申貸人，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用於環保、水利(保)、消防設備、建築物改善者。
- 八、申請書件(向承貸銀行提出)：
 1. 申請表一份。
 2. 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3. 事業計畫書一份。
 4. 工廠改善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或通知改善之證明各一份。
 5. 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一份。
 6.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一份。
 7.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8.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必要證明文件。
- 九、申貸相關事項依「彰化縣政府輔導特定工廠登記貸款保證實施要點」、「相對保證彰化縣輔導特定工廠登記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